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成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抗告人於抗告期內未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亦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所規範，既屬違背法律之程式，故原審法院駁回並無不法。再究，抗告人抗告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之條件，亦屬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應有權利再抗告，原審法院駁回所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與抗告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有相互矛盾之疑，若無法再抗告，為何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，又抗告人認為自身抗告權尚存，且還有抗告之空間，故提起再抗告，懇請參詳審酌，並考量前揭抗告狀內容，依法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

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該裁定正本於114年6月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簽收，此有該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卷【下稱原審卷】第19-22、29頁），抗告期間自114年6月5日起算10日，迄同年6月14日適逢週六，延至同年6月16日星期一上班日並未提起抗告而確定。而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5日始自行向原審地院提起刑事抗告狀，此有該刑事抗告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章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其抗告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審法院因認受刑人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四、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應有權利提起本件再抗告等語。然按「抗告」係指抗告權人，不服「原審法院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上級法院以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救濟方法；「再抗告」則係不服「抗告法院」對於抗告所為未確定之裁定，再向其上級法院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方法。故「再抗告」係不服「抗告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對於原審法院裁定之抗告，並非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雖於「刑事抗告狀」內主張不服原審法院於115年5月18日所為之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等語，惟該裁定係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作成抗告駁回之裁定，性質上仍屬原審法院之裁定，並非抗告法院之裁定。是抗告人若對原審法院上揭逾期駁回抗告之裁定不服，應係提起抗告，而非再抗告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容有誤會。又本件抗告雖無逾期，惟本件抗告審查範圍，係確認原裁定違法與否；原裁定

以抗告人提起抗告業已逾期，予以駁回，既無違誤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逾期，予以裁定駁回，核屬適法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